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英环审〔2019〕26号

## 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位于英德市青塘镇秀才岭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扩建项目占地面积7655平方米，建筑面积19683平方米，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计划年扩建10000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二)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并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 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含氨废水, 经液碱调节 pH 值, 再通过精馏塔精馏回收氨水, 精馏塔含盐浓度高的浓水, 经过 MVR 蒸发处理后, 冷凝水可返回生产线上作为配料洗涤用水; 洗涤废水经过膜处理, 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生产, 浓水进入到母液处理系统处理, 循环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区东侧的鱼塘中, 不外排。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根据不同区域, 将厂址区的防渗划分为非污染控制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等级, 提出不同的防

渗措施。

(四)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测算，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提高工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运营期间，需要每年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进行信息公示。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根据清府〔2013〕116号文件实行并联审批的要求，请你单位按规定向发改、安监等部门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抄送：市发改局、市卫生健康局，清远华侨工业园管委会，东华镇政府，  
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19年4月3日印发